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已经于2017年5月10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

2. 会议于2017年5月15日在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四路劲松大厦17A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8人，实际参加的董事人数8人，刘祥、江汉、韦余红、汪洋、何佳、贾巍、蔡艳红、陈京琳均为现场出席。

4.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刘祥先生主持，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人员共5名，分别是：

董事会秘书：宋菁

监事会：梅培培、张金燕、钱瑜

证券事务代表：方媛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拟选举董事刘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刘祥回避表决。

（二）《关于设立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选举委员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拟选举董事刘祥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江汉先生、董事韦余红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拟选举独立董事蔡艳红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贾巍女士、独立董事何佳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拟选举独立董事何佳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陈京琳先生、董事刘祥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拟选举独立董事陈京琳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蔡艳红女士、董事汪洋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拟聘请刘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江汉先生、汪洋先生、韦余红先生、童卫东先生、姚骏先生、李健先生、江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拟聘请赵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为三年。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刘祥、江汉、汪洋、韦余红回避表决。

（四）《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李艳芳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拟聘请宋菁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拟以2017年5月15日为授予日，授予222名激励对象1,000万份股票期权。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汪洋、韦余红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六）《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信联征信有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2,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中国银行发行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期限为145天，理

财产品类型为保证收益型。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3.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16日